



明代后期徽州诉讼案卷集《不平鸣稿》探析^①

阿 风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明史室)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徽州文书的大规模整理与公布,特别是《徽州千年契约文书》^②出版以后,一些研究者开始利用徽州诉讼文书研究明清时代的农村社会与乡村纷争。日本学者中岛乐章从1994年开始,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利用徽州文书研究明代的诉讼制度与乡村纠纷。2002年,他的《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③一书出版,成为明代诉讼文书研究最重要的著作,书中对于老人与里长在诉讼纠纷中的作用、明代中期的宗族统合与纠纷的原因等都有精辟的论述。他以徽州的诉讼文书为主线,将明代不同时期徽州地方社会所呈现出来的特点揭示出来。这不仅对于理解徽州的历史,而且对于深入地了解宋明以来中国社会诸多方面的变化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此后,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团、网络与社会秩序》^④、卞利《明清徽州社会研究》^⑤、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⑥等著作先后出版,这些成果都从不同的角度,利用了徽州诉讼文书研究明清时代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方式,为徽州诉讼文书及明清徽州社会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

与明清时代留存下来的中央、地方档案相比,现存的徽州诉讼文书多是从民间收集而来的,而且在收集、售卖过程中,经手人并没有考虑到文书的完整性,常常按文书性质进行分类与收集,文书的归户性受到忽视,结果是许多文书被分散收藏。因此,一些徽州诉讼文书仅保留下来一张或若干张文书,有头无尾,有尾无头,或中间缺失,这些情况都成为我们深入地分析诉讼文书的不利条件。但是,让我们感到幸运的是,仍然有一些徽州诉讼文书以抄本、稿本或刊本的形式得以较为完整地保存下来,这些诉讼资料与现存的诉讼文书散件结合起来,必将有助于深入地分析明清时代徽州的诉讼制度与地方社会。《不平鸣稿》就是其中之一。

① 2003年11月7日,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岩井茂树教授主持的“中国近世法制资料研究班”上,笔者以此为题发表了研究报告,一些研究者对于研究报告的内容给予诸多指正,谨此致谢。

② 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

③ 东京汲古书院,2002年。

④ 东京汲古书院,2003年。

⑤ 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⑥ 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

一、《不平鸣稿》的内容

《不平鸣稿》^① 原件藏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计 66 叶，132 面（含封面、封底），稿本，封面似为后来的整理者所补，上面题名《不平鸣稿——天启、崇祯年间潘氏讼词稿》。该稿的序文称为“不平鸣稿序”，目录称为“不平鸣稿目录”，所以原稿题名应该就是《不平鸣稿》。“不平鸣”，取意于“大凡物不得其平则鸣”^②。将诉讼案卷命名为《不平鸣稿》，说明编辑者试图表明其枉屈之心甚重，申状告官亦当情理之中。“不平则鸣”是当时人共通之话语^③，相对于社会上普遍存在着的“无讼”的“政治理想”，“不平则鸣”亦是获得官、民同情，避免被扣上“刁讼、健讼”帽子的重要理由。

《不平鸣稿》为徽州府休宁县人余显功^④辑，序言最后写作“时崇祯三年庚午仲春”。但序文中又提到了崇祯十年余、潘两姓订立合同之事，文中也收录了这份合同（文书 45），因此，可以认为此稿初编于崇祯三年，后又添补了崇祯七年、十年的内容。除卷首语、序、目录外，共收录文书 73 份，其中文书 06、07 只存题名，文书 55 与文书 65 同为汪至^⑤卖契的抄白，内容相同，文字稍有不同。

《不平鸣稿》共包含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有 4 卷，从文书 1 至文书 46。记述了天启四年（1624）至崇祯二年（1629）余、潘两姓争夺土地与佃仆的全过程^⑥。这是本案卷的主体部分。第二部分收录了 27 张文书（文书 47 至文书 73）。包括崇祯二年八月至十一月余希圣“为坟山被害告府批县案卷”（附录一：文书 47—57），万历十五年至崇祯十年之间余、潘两姓的土地、佃

① 1990 年，美国学者居密在《亲族的扩展：徽州的佃仆》（Mi Chu Wiens, “Kinship Extended: The Tenant/Servants of Hui - chou”, Kwang - Ching Liu (ed.), *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一文曾经引用过《不平鸣稿》中的内容，介绍了余、潘两姓围绕土地与佃仆而发生纠纷的过程，作者的出发点是探讨当时的主仆关系。中岛乐章在则在其著作中将《不平鸣稿》放在明代后期徽州佃仆制变化及诉讼纷争的背景之下，根据案卷中有关佃人“拜节礼仪”变化说明了明代后期徽州主仆关系有不断强化的倾向（中岛乐章，《明代徽州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第 276、305 页）。韩秀桃则利用《不平鸣稿》研究了徽州家族在民间纠纷的解决过程的作用（韩秀桃《〈不平鸣稿〉所见明末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中国文化研究》2004 年第 3 期，又见该氏《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第四章）。此外，徐忠明《关于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与真实——以〈天启崇祯年间潘氏不平鸣稿〉为中心的考察》（《法学家》2005 年第 5 期）也以《不平鸣稿》为素材，考察和分析明清时期司法档案中的“虚构”成份与司法制度之间的内在关联，说明了司法档案并非一种单纯的记录，而是一种动机复杂而又充满张力的叙述。

② 此语源自韩愈《送孟东野序》，屈守元、常思春主编《韩愈全集校注》，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 年，贞元十七年（801 年），第 1464 页。

③ 同属休宁县，记载明代万历年间金、陈两氏争夺“著存观”的诉讼案卷集——《著存文卷集》（藏上海图书馆）所收录的第 58 件文书之题名即为“本家不平之鸣”。记载隆庆、万历年间“丝绸纷争”的《丝绸全书》（藏国家图书馆）亦云：“故物有不得其平则鸣”（《丝绸全书》卷之一，帅嘉谟倡议首呈）。《大明律例临民宝镜》在“告状不受理”律文的参语范例中写道：“物不得其平乃鸣，讼必待听方息”（卷八，刑律，告状不受理，参）。

④ 《不平鸣稿》中余显功或写作余显公，本文中统一写作“余显功”。

⑤ 《不平鸣稿》中又称汪至重、汪嘉庆，本文统一称为汪至。

⑥ 文书 44、45、46 分述崇祯七年与崇祯十年之事，应该算是讼案的尾声，详见后文。

仆买卖文书（附录二：文书58—72）以及崇祯十年《县主欧阳公准免保长呈》（文书73）。崇祯二年八月至十一月余、潘两姓坟山讼案是整个余、潘讼案过程中的一个插曲，纷争的内容有所不同，故而编辑者另附。

需要注意的是，《不平鸣稿》目录中题名与正文中的题名有很大出入，目录中的题名带有明显的倾向性^①。例如：文书06在目录中的题名为：“显功禀状：号天急救事”，而正文中则题名为“显功本县禀词”。又如文书08在目录中的题名为：“侯公受嘱参语”，而正文则题名为：“四月初四日审”。下表中所引文书题名以正文中题名为准，还有三张文书（文书34、35、45）在正文没有题名，笔者在整理该案卷时则依目录题名进行补充。此外，文书73（《县主欧阳公准免保呈》）虽然与整个讼案没有关联，但亦与余、潘两氏有关，故而《不平鸣稿》的编辑者将其一并收入。

《不平鸣稿》除卷首语、序言、目录中对讼案加以说明外，在正文中，也常插入一些说明性文字。例如，《余显功本县告词》（文书04）前就有如下内容，用以说明案情。

初，绩告词未审。二月十九清明日，潘氏统凶百人，蜂拥门前坦上。予门只有绩、功、可进、应钟、廷诰、应铭、社孙七人在家，出敌。绩、钟遭殴重伤，铭亦被伤。潘氏佛护亦有小伤，出抵。二十日，功出词赴县下堂，与潘鍍并进验伤，准取医生结状在案。其祸起自潘鍍纠通族乌合，大张声势。初出之时，强暴不可胜言。

这些说明性文字对于了解案情的过渡很有帮助，然而其有很强的倾向性，不足全信。

《不平鸣稿》收录文书一览表

顺序	类别	题名（批）	受理日	做状者·受状者
卷一 01	告词	余显绩本县告词（准，亲审，发铺长司，差查清）	天启四年二月初二日	余显绩→休宁县知县侯公 ^②
02	诉词	潘榭本县诉词		潘榭→休宁县知县侯公
03	投词	余显绩等本县投到词	二月十八日	余显绩等→休宁县知县侯公
04	告词	余显功本县告词（准，铺长司，差汪亨）	二月二十日	余显功→休宁县知县侯公
05	结状	医生结状（准结）		徐应新→休宁县知县侯公
06	告词	潘鍍告词〔存目〕		潘鍍→休宁县知县侯公
07	结状	医生验潘文新结状〔存目〕		徐应新→休宁县知县侯公
08	禀	显功本县禀词（禀准）		余显功→休宁县知县侯公
09	呈文	张生员、监生本县呈（呈发礼房，差余国鸣）	三月十二日	府、县儒学生员张应旭、张之卿、监生张时永。抱呈人张兴→休宁县侯公

^① 这种由讼案一方当事人编辑的文稿带有一定倾向性是不可避免的。高桥芳郎在对上海图书馆收藏的《著存文卷集》进行分析后认为，诉状的编辑者金氏一方有贬低对手的用意，因此收录的金氏一方诉状较对手为多，可能有所取舍。参照：高桥芳郎《明清徽州府休宁县一件争讼案件——〈著存文卷集〉介绍》（《北海道大学文学部纪要》46之2，1996年。又载该氏《宋代中国的法制与社会》，汲古书院，2002年。

^② “侯安国，号晋明，永城人，进士，天启二年海门调任”，见嘉庆《休宁府志》卷七《职官·知县》。

续表

顺序	类别	题名(批)	受理日	做状者·受状者
10	参语	四月初四日审	四月初四日	知县侯公→余、潘两姓
卷二 11	告词	余显功告词(准)(送督粮厅李公①审)	七月十九日	余显功→徽州府知府刘公②
12	诉词	军厅潘鍈诉词(诉准)	七月二十九日	潘鍈→徽州府同知李公
13	投词	潘鍈投到词(准)	七月三十日	潘鍈→徽州府同知李公
14	投词	显功投到词(准)	八月十六日	余显功→徽州府同知李公
15	诉词	军厅潘应乾诉词(准)	八月十六日	潘应乾→徽州府同知李公
16	稟	潘鍈稟词(准)	八月十八日	潘鍈→徽州府同知李公
17	参语	军厅李公结参		徽州府同知李公
18	供状	潘鍈供状(附议得、照出)		
19	执照	本府给显功执照		显功→徽州府知府刘公
卷三 20	告词	余显功告(准词,批本县朱公)	崇祯元年六月十一日	余显功→知府颀公③
21	投词	显功本县投到词	七月初一日	余显功→休宁知县朱公④
22	诉词	潘鍈本县诉词(诉准)	七月初九日	潘鍈→休宁知县朱公
23	催词	显功催词(准)	七月十一日	余显功→休宁知县朱公
24	呈文	潘鍈等朋党捏呈(准)	七月十六日	潘鍈→休宁知县朱公
25	诉词	潘应乾诉词		潘应乾→休宁知县朱公
26	稟词	余显功催稟词	十九日准	
27	参语	本县朱公参		休宁知县朱公
卷四 28	告词	余显功告词(准,批本府刑厅鲁公⑤审案)	十一月初四日	余显功→南京屯院蒋公

① 目录写作“批军厅李公审”。李公为徽州府同知,“清军”、“管粮”皆其职责,故而《不平鸣稿》中或称“督粮厅”,或称“清军厅”。对于府同知的职责,详见《明史》卷七十五《职官四·府》。李公即李一凤,“江陵籍,施州卫人,举人,天启三年任”(康熙《徽州府志》卷三《职官志·郡职官·同知》)。

② “刘尚信,濬县人,进士,天启三年任”。康熙《徽州府志》卷三《郡职官·知府》。

③ “颀鹏,陕西西安府人,崇祯中任”。康熙《徽州府志》卷三《郡职官·知府》。

④ “朱升,鄞县人,进士,天启六年任”。嘉庆《休宁县志》卷七《职官·知县》。

⑤ “鲁元宠,崇祯中任,署休宁篆,访革衙蠹二十四天罡,升编修”。康熙《徽州府志》卷三《郡职官·推官》。现存的明代徽州诉讼文书中亦有多处提到鲁元宠。如《崇祯四年黄记秋等立争执息讼清业合同》(《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四,第306页)提到“诃告仓院,告送本府刑厅鲁太爷台下,蒙发牌行县”,这里的鲁爷即鲁元宠。在《崇祯门年休宁吴汝选等占产漏税息怨超累事呈文》(《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四,第360页)中,生员吴汝选等与谢受佳等朋充里役,但谢受佳流落外郡,税粮由吴汝选赔补三十余年,谢受佳产业被其兄弟谢万孙等白占而不纳税。吴汝选等为此上告休宁王知县,虽然王知县差册里查清此事,但谢万孙仍然抗占不吐。后来,吴汝选呈文于“掌县事本府刑厅鲁(元宠)”,“恳乞差拘豪强,鞠问业买何人,税从何受,照税追业,惩豪彰法,国课有办,里役得苏”。从《徽州府志》、《不平鸣稿》及其它徽州诉讼文书的记载可以看出,鲁元宠是一位干练、负责任的官员。

续表

顺序	类别	题名（批）	受理日	做状者·受状者
29	投词	理刑厅显功投到词（附：显功陈辨微俗并各项弊端）（面准）	十一月二十六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0	诉词	潘滔诉词		潘滔→徽州府推官鲁公
31	催词	显功催词	崇祯二年正月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2	禀	显功催禀	二月十四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3	禀	显功禀词：隐匿正犯、忌天严拘、究豪强占，剿逆杀主事〔据目录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4	禀	显功禀词：恳乞中裁杜患以垂后患永久事〔据目录补〕	二月十五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5	禀	显功禀词：杀主抄家事〔据目录补〕	二月十九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6	参语	鲁公参（屯院任批：依拟发落，库收缴）		徽州府推官鲁公
37	禀	十月初八令希圣至旌德地方接鲁公禀状	十月初八日	余希圣→徽州府推官鲁公
38	领状	十月十五显功领状（领潘洛银三十五两）	十月十五日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39	帖	来帖（西馆程亲家与潘梦龙嫂亲家欲来与我二家处息）		西馆程亲家与潘梦龙嫂亲家→余姓
40	帖	回帖（答帖）		余姓→西馆程亲家与潘梦龙嫂亲家
41	禀	显功逐仆禀帖（鲁公批：仰捕衙严行驱逐。如不遵，即解究）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
42	禀	捕衙各仆服役禀词（既应役于二主，潘、余亦无争端，姑转申，候详下发落）		程积德等仆→捕衙
43	申文	捕衙申繇（鲁公批：既愿服役于两姓，姑免逐）		捕衙→徽州府推官鲁公
44	执照	鲁公升迁临行准给显功执照	崇祯七年三月	余显功→徽州府推官鲁公（粘告府主）
45	合同	与潘氏众立地仆合同（据目录补）	崇祯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潘氏、余氏
46	领约	潘领银约	五月初七日	潘宗祠→余姓

希圣为坟山被害告府批县案卷并买火佃山地等契附后

（附录一）

顺序	类别	题名	时间	作状（契）者·受状（契）者
47	告词	崇祯二年本府余希圣告词（准，批仰县查报，照磨所挂号）	崇祯二年八月十六日	余希圣→徽州府知府洪公 ^①

^① “洪应衡，天启中任”。康熙《徽州府志》卷三《郡职官》。

续表

顺序	类别	题名	时间	作状(契)者·受状(契)者
48	投词	本县希圣投到词(准,吏房承行)	九月十三日	余希圣→休宁县知县朱公
49	诉词	潘国宝诉词		潘国宝→休宁县知县朱公
50	勘词	余希圣勘词(准)	十月初十日	余希圣→休宁县知县朱公
51	催勘词	【希圣】催勘词(准,附卷)	十月二十七日	余希圣→休宁县知县朱公
52	息词	息词(准,附卷)	十月十九日	生员吴福大、汪士鳌→休宁县知县朱公
53	参语	朱公审语		休宁知县朱公
54	供状	潘国宝供状		潘国宝→休宁县知县朱公
55	卖契	上资汪宅卖契	崇祯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都汪至→余希圣
56	推单	潘国宝推单	十一月十三日	潘漠澆等→余希圣
57	冤帖	告占潘塘边坟山冤帖	崇祯二年	余希圣等

(附录二)

顺序	题名	时间	卖主·买主
58	买潘应乾仆契	万历十五年七月初五日	潘应乾→余胜祐等人
59	潘玄寿卖火佃契	万历十五年三月初六日	潘玄寿→余祐礼
60	买潘玄寿契	万历十五年六月初三日	潘玄寿→余震元
61	买潘玄寿契	万历十八年正月初六日	潘玄寿→余显铺、显光
62	买潘祯契	万历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潘祯→余名下
63	买潘宥、宸、应柄契	天启三年五月十五日	潘宥等→余名下
64	买潘应榭契	崇祯九年五月十九日	潘应榭→余明伦祠
65	买潘塘边坟山汪至卖契	崇祯二年十月	汪至→余名下
66	买潘塘边坟山潘梓卖契	崇祯十年二月初一日	潘梓→余明伦祠
67	买潘文润地契	天启二年二月初七日	潘文润→余名下
68	买潘文润等东亭坦地契	天启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潘文润等→余名下
79	买潘燕生杉木坞契、黄姑田山契	崇祯五年五月初二日	潘燕生→余名下
70	潘易所并上林白菓木三根逐年各取花利数		
71	赏赐仆人规例		
72	买潘应挺上林等处地山契	崇祯九年八月十一日	潘应挺→余明伦祠
73	县主欧阳公 ^① 准免保长呈	崇祯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余伦→休宁知县

① “欧阳铉，号子玉，龙泉人，进士，崇祯九年任”。嘉庆《休宁县志》卷七《职官·知县》。

二、《不平鸣稿》的史料来源

根据遗存文书的存在形态，徽州诉讼文书可以分为如下三类：第一，官府文书，包括保存在衙署的诉讼卷宗与官府发出的诉讼文书（传票等）；第二，“抄招帖文”与“执照”。“抄招帖文”、“执照”是指结案后当事人（一般是胜诉一方）向官府提出请求，由官府发出的确定诉讼结果的“帖文”或“执照”。二者的差别在于“抄招帖文”是与“抄招文书”关联在一起，是对整个诉讼过程进行确认。而“告求执照”多与诉讼结果有关系，是对某项权益的保护，即使粘连文书，也仅是某些重要的文书，并不抄录整个诉讼案卷；第三，民间文书，包括与诉讼有关的合同文书，以及诉讼当事人整理的诉讼文书集（草稿、稿本与刊本等）^①。本文介绍的《不平鸣稿》就是诉讼文书的稿本。

《不平鸣稿》的序文中并没有明确说明其文书来源，文字也没有收录“抄招给帖”字样文书。不过，文中记载了余氏两次告求执照。一次是徽州府同知判决后，余显功向徽州府知府“恳乞印批为凭”（《本府给显功执照》，文书19）。另外则是《鲁公升迁准给显公执照》（文书44），兹录如下：

本府给显功执照（19）

为钦遵国典、不敢变乱成法、恳乞印批为凭、杜奸以息民争事。天台公慈明果，廷中无
 不白之冤；宽厚和平，境内有全安之乐。兆民称庆，寒遇阳春，六邑沾恩，早逢甘雨，深山
 穷谷之中无隐弗达，妇人孺子之情，无微[微]不照。奈何有虞之世，尚有四凶，嘉禾之
 内，犹生萑稗，不尽芟除，终防善政。身父万历十五年价买潘应乾已分东亭坦牌前等处地
 税屋仆程长文、程积德等，人传三代，册过四轮，仆居身地，坟墓身山，历来应主无异。巨
 土豪潘鍈、潘榭等陡起奸心，横行霸仆，不来应主。仆倚豪势，乘机叛逆。身兄余绩告
 县触凶，统群凶潘佛保、潘文诤等鸣金执械，拥家杀掠，男妇十命遭伤，幸得两邻邓芝等
 救。豪恃钱神夺法，嘱托废公，县断取赎，判价二十五两。身睹律例，产卖五年以上，不
 许告争。业经四轮黄册，岂容再赎？且应乾系八甲人户，潘鍈五甲，潘榭九甲，各甲各
 户，并不相干。是犹吴人之地而秦楚霸争，诚亘古之罕闻，今时之大异。盖弱民固已可
 欺，而国法断不容混。含冤抱屈，复叩天台，蒙送军厅审理。厅廉清正，洞烛民冤，细
 详细审，除怀怵惕惻隐之仁，停笔停参，似有回天转日之象，但存心忠厚，犹不肯遽然
 以翻县招，笔下春秋，拟逆仆违抗叛主之罪，招已申详，乞天细电，公平有在，曲直了
 然。比县加给银十两，身不敢领。惟知有五年禁赎之律，未闻有四册取赎之条。上遵
 国典，下息民争。若开取赎之门，六邑皆相仿效。况十年消长不一，贫时卖而富时
 赎，争讼盈庭。设若空地卖，身已造屋，而或葬坟，难以拆毁。印契县将附卷，四
 轮册业无凭。恳乞赐印金批，百代儿孙有据，杜奸息讼，阴鹭齐天。身家幸甚，六邑
 幸甚。

军厅审语、应乾诉词、卖契俱抄粘在内请印。

^① 关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的分类，参照熊远报《清代徽州地域社会史研究——境界、集团与网络》，第254页；阿风《明清徽州诉讼文书的分类》（日文版载东京外国语大学《史资料中心——地域文化研究》第7号，2006年。中文版载《徽学》第5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

鲁公升迁准给显公执照(44)

告照人余显功，系休宁县七都一图民，告为恳乞垂恩赐照永保和睦事。天台折狱明刑，遍颂于公之德；兴利除害，咸称召父之风。法令宽平，仁慈测[恻]隐，有罪者哀矜，教之儆省；悔过者恩宥，许其自新。真天地生物之仁，行不忍人之政。兆民感戴，万井讴歌。身父原买潘应乾庄仆程积德、程福有等，因与潘洛互争，不来应主，屡讼不决。崇禎元年复告屯院，叩送天台，蒙审金参，程积德在显功有年，且父亦葬显功山上，一旦归潘，遽无旧主之谊，情属难堪。责逐，使两无所适，则二主之气俱平。又蒙批仰捕衙严行驱逐，如不遵，即解究。此天台仁政，恩威并及，劝惩兼行。所以感发下民之良心。洛等既已悔过前非，各仆自愿保冢服役，捕衙据仆稟词，具繇申报天台，准豁在卷，许以自新，使六年之讼，一旦效虞、芮之相和，两姓释争，百世沐天台之恩泽。恳乞赐照，以固盟誓，始终和睦乡里，永奉天台德化。潘、余两姓子孙世世沾恩颂德。粘告府主爷爷施行。

崇禎七年三月

日告执照人余显功

余显功第一次告求“执照”的原因，是徽州府同知判决潘氏回赎土地，余氏原买契“县将附卷，四轮册业无凭”，因此请求徽州府在“军厅审语、应乾诉词、卖契”上加盖官印，确认其真实性。第二次告求执照则是讼案结束后5年，推官鲁元宠升迁在即，余氏为“永保和睦”而向鲁元宠及徽州府知府告求执照。第二次“告求执照”其实与“抄招给帖”有同样的性质。由此可以初步认定余、潘两姓诉讼结案后，余姓曾经向官府提出请求，抄录了诉讼双方的词状、官员的审语及附录的卖契等证据，这些抄录的诉讼文书应该是《不平鸣稿》的主要来源之一。

三、余、潘讼案的始末

本案发生的地点是徽州府休宁县七都一图东亭^①。东亭，今属休宁县岩前镇，位于休宁县城以西三十里，东亭溪与横江（新安江上游）在此交汇，为河谷地带，自然地理条件较好。本案互控双方余、潘两姓本来甚有渊源。余姓原居休宁六都蓝田^②，因“始祖余荫得公出赘七都潘姓，繇是而居东亭”^③。余姓后来可能是归宗而没有回其原居地，故在东亭开门立户。透过《不平鸣稿》所收词状，可以看出讼案发生时，余、潘两姓在当地都是大户。《不平鸣稿》最后收录了《县主欧阳公准免保长呈》（文书73），此文书与讼案并无关系，但却有助于了解余、潘两氏家族的背景。

七都一图县呈子民余伦，为恳恩更役超死事。天台牧养休民，赤子如见慈父，疾痛痲痒，恳叩垂怜。天启二年，按院林爷颁行保甲，该约举报身兄余显忠保正，潘世芳保副。世

① 《余显功告词》（文书28）：“余显功，年六十四岁，系徽州府休宁县七都一图人，住东亭。”万历《休宁县志》卷一《輿地志·隅都》：“七都，共三图，夜、光、果号。张村，岩脚，东亭，西居岭，藕坑口，白茅”。

② 万历《休宁县志》卷一《輿地志·隅都》：“六都，共三图，关、珠、称号；蓝田，富寮，潘村，高桥，小溪。”

③ 余希圣《告占潘塘边坟山冤帖》（文书57）。冤帖接着写道：“门衰祚薄，生齿不繁。先人遗下世守之居，不幸辖于潘姓肘腋，屡遭侮辱，退让不言”。

芳脱免，身兄独立充当。守法奉公，劳而不怨。不幸今年三月身故，理合告明另金。身系弱民，不敢私报，直举保内居住潘、余、陈、金等姓，呈上天台电览。身姓已充一十六年，兄今物故，恳乞金批，发下本约，着令各姓俱照身例，依次轮流充当，周而复始，永远遵行。繇是上不误公，下无隅泣，均分苦乐，感戴仁恩。上呈。

约里公报承役

崇祯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呈子民余伦

天启二年，颁行保甲，余显忠充保长，潘世芳充保副。此后，余显忠一直任保长16年，直至身死。如果余姓家族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当地没有一定影响的话，是没有能力充任保长16年的。同时，余氏也有多人在外经商，“长诰商游湖广，奇贤客寓江西”（文书23）。余显功之子余希圣也在外经商（文书57）。潘氏除潘世芳曾充保副外，潘镀自称“向在铜陵开余中乡宦店，素守信义，远近皆知”（文书13）。

关于讼案的起因，序文中有简单的说明。

万历十五年，予父同伯叔辈买潘应乾、潘玄寿等各号庄屋、佃仆，历三十余年，每逢婚姻、丧祭及元旦拜节等事，各仆应主服役无异。迨天启四年，潘氏有名镀者，与予门名辅者素为刎颈之交，一旦因财失义，遂成刎足之仇。镀即纠族党潘榭、潘滔、文浩等，平白启衅霸仆，不许来予门拜节、听役。

万历十五年（1587），余显功的父亲同伯、叔等共同购买了潘应乾、潘玄寿等潘姓的庄屋及佃仆。庄屋过割到余姓名下，但佃仆在应役新主余姓的同时，仍然对旧主潘姓应役，于是形成了“一仆二主”的现象^①。本来，潘、余两姓之间关系尚好，“各仆应主服役无异”。但到天启四年（1624），素有“刎颈之交”的潘镀与余显辅两人“因财失义，遂成刎足之仇”。于是潘镀及潘姓族人阻止佃仆到余姓一门“拜节、听役”。余姓上控休宁县，与潘姓展开互控。关于潘镀与余显辅二人的“刎足之仇”，序文中并未明确说明。通过序文与词状、参语中的只言片语，我们可以知道大概的情况。《潘镀投到词》（文书13）写道：“向在铜陵开余中乡宦店，素守信义，远近皆知。蹇遭余显绩兄显辅来店，将田二亩卖身，价银一十二两。”而《天启四年四月初四日的朱公参语》（文书10）提到“（汪）至田^②原系余显辅卖之潘镀，已交四两，尚欠八两，交未明晰”。由此可见，潘镀与余显辅的矛盾是田价未清。此外，《潘应乾诉词》（文书15）中提到余、潘互控的原因是“今年正月，祸因族豪潘镀纵子潘佛保、佛护强砍余氏松栎，互相争辩成仇，阻仆不到余门应主，至余绩（即余显绩）告县。”可见在天启年间，余、潘两姓之间为争夺土地与佃仆，纷争不断。

《不平鸣稿》的编者在“卷首语”中对讼案经过有简要的说明，可以略窥该案之端倪。兹录如下。

^① 明代中期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买卖日益频繁，造成附着于土地之上的佃仆既有旧主、又有新主的一仆二主现象，“一仆二主”现象不仅加大了佃仆的负担，也造成了新主与旧主之间的矛盾，这也成为明代后期主佃纷争的扩大化的一个原因。参照：陈柯云《雍正五年开豁世仆谕旨在徽州实施的个案分析》，《'95国际徽学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安徽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② “至田”意即“潘氏卖给汪至的田”。

天启四年二月本县侯公（名安国）^①受囑曲断。显公告（祸起潘鍍与余显辅私仇，酿成通族之祸）。七月本府刘公（名尚信）送军厅李（名一凤）。显公告府给执照，各仆拜年应役如前。崇祯元年六月，本府颀公（名鹏）批县朱公（名升）。显公告。（因廷让娶亲，唤仆役使，又潘鍍霸阻，故此复告。初告祸起潘鍍，复告祸起潘鍍）。（夫此二人，系潘之族长，冒充乡约。据其素行，乃真小人）。十二月，屯院蒋公批本府刑厅鲁公（名元宠），显公告（鲁公仰本县捕衙驱逐各仆出境。仆甚畏法，当官叩禀，自愿保冢，甘心服役）。崇祯二年，潘国宝将潘塘边山税五毫献于上资汪宦，将本山并吾西义荫坟大松木六株倚势号占。八月，本府洪公准告，批本县朱公（即前孙公）。男希圣告（圣，官名应钊，与侄孙国英二人出力。英，小名社孙）（后汪、吴二生员递息处和，将山税五毫上资汪至书契卖与本案凑业）

《不平鸣稿》的序文提到“六年三讼”，即从天启四年（1624）至崇祯二年（1629）发生的三次诉讼。

第一次诉讼过程包括19件文书（文书1—19，即卷一、卷二）。

天启四年（1624）二月，余显绩上告休宁县，状告潘榭等人将“人历三代，册过四轮”的庄仆霸阻，不许他们拜节、应役。而潘榭则诉称火佃地本为潘氏祠业，是余姓谋买于潘姓族逆潘应乾。二月十八日，余显绩等投状于休宁县，知县未审。二月十九日，余、潘两姓发生斗殴事件，余显绩受伤（文书04）。二月二十日，余显绩之弟余显功以“抄家杀命事”上告休宁县。值日医生徐应新当堂对余显绩所受之伤进行验结。对于此次事件的发生经过，由于《不平鸣稿》仅录有余姓一面之词^②，无法确知详情。不过，休宁知县侯安国在其参语（文书10）中认为此次事件是“两相胥殴，各有验伤，则以斗殴论”。而余氏虽然认为侯安国受囑曲断，但在后来的告词中对“以斗殴论”的判决并无异议。因此可以认为这一斗殴事件双方皆有责任。

三月十二日，余显辅^③之妻兄——儒学生员张应旭、张之卿以及监生张时永等人，以“凌余之媳、实是凌生之妹”为由，上呈休宁县。生员的出面，事情似乎有所转机。四月初四日，知县侯安国参语如下：

四月初四日审（10）

审得：潘应榭等公共之地税佃仆，已入祀公用，潘应乾安得独卖？而余氏安得谋买哉！私相授受，均任其失矣。合断原价二十五两给余，地税、佃户仍归之潘，可也。至田原系余显辅卖之潘鍍，已交四两，尚欠八两，交未明晰，余宜给八两价与潘，潘以契还余，则不清之算可剖矣。其两相胥殴，各有验伤，则以斗殴论，可也。应乾、余绩、显辅、潘鍍各杖。

① 括号内文字为小字。

② 对于事件的经过，编者在《余显功本县告词》（文书04）前有说明：“二月十九清明日，潘氏统凶百人，蜂拥门前坦上，予门只有绩、功、可进、应钟、廷诰、应铭、社孙七人在家出敌。绩、钟遭殴重伤，铭亦被伤。潘氏佛护（即潘文新一笔者）亦有小伤出抵，二十日，功出词赴县下堂，与潘鍍并进验伤，准取医生结状在案。其祸起自潘鍍纠通族乌合，大张声势。初出之时，强暴不可胜言。”而《潘鍍告词》（文书06）、《医生验潘文新结状》（文书07）这两张文书仅存题名，故而无法详知潘氏是如何说明斗殴事件的。

③ 余显辅为余显绩、余显功之兄。按照上文所引“卷首语”所言，余、潘讼案“祸起潘鍍与余显辅私仇，酿成通族之祸”。

侯知县的参语认为潘应乾是将潘姓之祠业盗卖，这一交易是“私相授受”，双方均有过错。故而要求潘姓用银二十五两赎回土地、佃仆。涉案诸人则以斗殴罪论处，各受杖刑。

但余氏对此不服，同年七月，余显功以休宁县不准所告为名，奔控徽州府，知府刘尚信批示由掌管清军、督粮事务的徽州府同知李一凤审理此案。为了推翻休宁知县的判决，余显功提出了两条理由。其一，“产卖五年以上，律禁告争”（文书14）。余显功之父是万历十五年从潘应乾处购买土地与佃仆，至今已经“人更三代，册过四轮”，“身纳三十八年钱粮，册籍已定”（文书14）。其二，余显功之父与潘应乾的交易是在万历十五年，而潘姓祠业“系万历二十年始立，库内黄册可查，先后悬隔五年，难容指鹿为马，绝无干涉，情弊显然”（文书14）。这时，此案另外一个关键人物，出卖土地、佃仆给余显绩之父的潘应乾也向军厅申诉，否认盗卖潘氏祠业，因为“身卖在万历十五年，祠立在万历二十年，契册祠簿可证”。而其卖产原因是“父故，身贫彻骨，衣棺无办”（文书15）。

八月十八日，潘鍈以“乞究妻命事”上禀，告潘应乾统子行凶，重伤其妻，“流血不止，命在须臾”，田土争讼再次牵进流血冲突。

至此，军厅李公做出判决。

军厅李公结参（17）

审得：潘应乾因葬亲贫苦，将伊分内东亭坦屋仆程长文等卖与余显功父，得银二十五两，此十五年事也。近因潘鍈谓系公仆，不令听其使唤，两相嚷殴，告之该县。县以应乾之仆只一，而其分之属众族者尚多，断令应乾备价赎回，以息两争，此正理也，亦最妥也。而显功因三十余年为其所有，且仆之父母俱葬己山，不甘，而告于台。即应乾亦哭谓己之屋仆卖与显功已久，一也；今贫难于赎，二也；前欲卖身，承显功好情，买而救己，坚不肯赎，三也；且己之余股尽付公祠，只此尚恃强而争，四也；鍈等则口必欲还此公仆为止，器々忿々，各不相下。合断：应乾如贫，众亦争此义气，在乾名下出十两，众名下断公出十五两，仍加银十两，共三十五两以赎此约。若人心不齐，暂听显功役使，银足方发人，可也。若潘氏不顺理，而以强相殴、相夺，则罪反大矣。仍各杖之，余取纸。如长文等违抗，以名分正之。又如潘鍈等抗不肯赎，只推之应乾，则必应乾有银交显功取领，则发人可也。

潘鍈供状（18）

供状人潘鍈，年四十八岁。有到官族人潘应乾，平日一贫如洗，于万历十五年间父死，衣棺无措，将土名东亭坦牌前等处己分内地取税六厘并屋及仆人程长文等，立契卖与到官余显功父管业，得受价银二十五两，经今四册，人传三代，应主无异。比程长文等父母坟墓俱埋葬余显功己山。嗣后，万历二十二年间，潘氏始立祠户。潘应乾除卖与余显功外，余税听众亦扒入祠。至天启四年正月内，有到官仆人程积德等不合不尽名分，鍈只合思程积德既系众仆，亦不合恃强阻仆，不令听余显功使唤，致余显功及在官兄余绩不甘，遂行具状赴告本县。随蒙本县侯知县断令潘应乾备价赎回，以息两争。发落讫，潘应乾思得卖仆殡父，委系余显功济急厚情，又经年久，潘应乾亦不合坚不肯赎，余显功亦不合具状为奔究鸣冤事，于本年七月十八日赴告本府，告准，蒙送军厅，行提间，潘鍈以隐断仇诬事、潘应乾以实诉[诉]事，各状投[诉]，通蒙牌拘一千人证到厅，随蒙同知老爷台前审得潘应乾因葬亲贫若[苦]，云云，参完。

一议得：潘鍈、潘应乾、余显功、程积德所犯，俱合依不应得为而为、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诰，减等，各杖七十。俱民，审，潘鍈、余显功有力，各照例折纳米价。程

积德稍【有】力，照例折纳工价。潘应乾无力，照例依律的决。合候关堂，听候发落，追赎完日施行。

一照出：潘鍈、潘应乾、余显功各告纸二钱五分，程积德民纸一钱二分五厘，并潘鍈、余显功各米价银三两五钱，程积德工价银一两三钱五分，俱追贮库，听候本府项下作正支销。其仆人庄屋，若潘鍈等借口取赎，合断潘应乾名下出银十两，潘鍈等众名下公出银十五两，仍加银十两，共三十五两以赎此约。若潘氏人心不齐，仆人听余显功役使。如潘鍈等抗不肯赎，只推应乾，必待应乾名下有银交显功取领，则发还其人。其潘氏不得恃强相殴、相夺，仆人长文等亦不得违抗余氏使役，余无照。

同知李一凤的“参语”承认了余胜祐与潘应乾的交易，潘鍈在供状中也承认潘姓祠业始立于万历二十二年（比余显功所说的万历二十年还晚两年），但同知李一凤仍然认为休宁知县判决潘应乾回赎地仆，以息讼争，颇为妥当。不过，余显功因为地仆已经“三十余年为其所有，且仆之父母俱葬己山”。潘应乾又“贫难于赎”，而潘姓诸人又“口必欲还此公仆为止”，因此再加价银10两至35两赎回土地与佃仆，而这35两白银中潘应乾出价10两，余下由潘姓族人公出。这其实是以经济补偿的方式来平息讼争。对于这一结果，余显功在序文中说：“此公清正，奈何欲全本县曲断体面，加价十两，劝谕再三。”余姓虽然不甘，但亦不得不接受，只等潘姓族人凑银赎地、赎仆。余、潘纷争至此告一段落。

第二次诉讼过程包括27件文书（文书20—46，即卷三、卷四）。

崇祯元年（1628）四月，余廷让娶亲，唤仆役使，又有潘鏜、潘洛父子阻拦。于是，崇祯元年六月，余显功以“恩剿吞杀事”将潘鏜告到徽州府（文书20）。知府颀鹏转批休宁县知县朱升审理此案，此时，讼案的关键人物——潘应乾翻异原来的诉词，认定自己是盗卖祠产（文书25），答应遵断取赎，朱知县继续维持了徽州府同知李一凤原审，“返公银三十五两给与显功，业听潘氏管业”。

崇祯元年十一月，余显功上诉于南京屯马察院。理由是潘姓“强占身家东亭坦佃地，恨告成仇”，于崇祯元年十月率仆程积德等“持械杀入身家，杀伤嫂、侄二命”（文书28）。屯院蒋公将此案批回徽州府，由推官鲁元宠审理此案，十一月二十六日，余显功投状于理刑厅，详细说明纷争的缘由与诉讼的经过，并向鲁推官“陈辨徽俗各项弊端”，恳乞鲁推官能够“疏源剔弊，执法改正”（文书29）。崇祯二年二月十四日，鲁推官初审，庄仆程积德因为“剿逆杀主”，领责二十板（文书33、34）。之后，推官鲁元宠正式做出裁决，参语如下：

鲁公参（36）

余显功与潘洛，邻居也。潘之族有应乾者，曾于万历十五年因父故，将得分东亭坦庄仆屋并佃仆程积德契卖与显功父，得价二十五两为葬殓费，已经管业。迨天启四年，两姓因隙成讼，潘姓始有盗卖之说，谓应乾先于十二年间将前产、仆卖入祠堂。据其户册，历历可按。然使应乾果先卖入宗祠也，又不知何以隔三十余年而才发觉，故老雕谢，俱无可证。独念潘氏既买应乾之产，归入祠堂公用，亦是义举，不必细问孰先孰后，所当听其复还旧业，此府、县屡审即增价到三十五两而给令潘氏之回赎也。但府、县断于应乾名下追十两，众人名下追二十五两，固是正理，而应乾贫至卖产卖仆，后犹欲其处办十两原价，则此价终无足期，讼亦何时结局？应乾所以匿不到官也。夫潘族所争者，非从应乾泄愤，为祖宗吐气，则何必更向应乾索十两以滋多事哉！合将三十五两尽于众人追给显功，价完之日，交业遵守。

其仆程积德在显功处有年，且父亦葬显功山上，一旦归潘，遽无旧主之谊，情属难堪。责逐，使两无所适，则二主之气俱平。显功抗断，潘洛霸仆，并杖。

屯院任批：依拟发落，库收缴。

鲁推官的参语道出了此案淹滞不决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潘应乾与潘氏宗族一直没有凑足 35 两白银赎回土地与佃仆，以前府、县的判决都没有得到执行，致生事端。现在鲁推官考虑到潘应乾“贫至卖产、卖仆”，遂要求回赎银由潘姓族人众出。鲁推官将此审理结果上报屯院，新任屯院任公批示“依拟发落”。

十月十五日，余显功赴徽州府理刑厅领银三十五两。并驱逐各仆^①，各仆畏法，遂甘心服役。鲁公认为庄仆“既愿服役于两姓，姑免逐”（文书 41、42、43）。

第三次诉讼过程包括 11 件文书（文书 47—57，即附录一）。

此次互控案的诉讼双方为余显功之子余希圣和潘姓族人潘国宝，纷争的内容是余希圣告潘国宝“号占”荫地松木。而时间恰恰发生于鲁推官裁决之后，余显功未领赎银之前，因此，此案可以看作是整个余、潘讼案过程中的一个插曲。崇祯二年，潘国宝卖山给汪至，订界时削及余希圣荫坟松木。八月十六日，余希圣状告潘姓于“前月念七日，统仆百群，劈木号占，毁碑踹冢，男妇奔阻，杀伤三命”（文书 47），直接奔控徽州府。八月十六日，知府洪应衡批示由休宁知县朱升审理此案。双方展开互控。十一月，生员吴福大、汪士鳌等出面劝谕，双方同意和息（文书 52）。而汪至亦嫌所购之山“太窄，不便扞葬，愿退业求价，归并与余保祖”（文书 53）。汪至将山以纹银 13 两转卖于余希圣（文书 55）。休宁知县朱升也于十月十九日批准和息。但认为“（潘）国宝不合贩卖影骗，余希圣词告占杀不实，各拟杖馱”（文书 54），双方均受责罚。

《不平鸣稿》卷四还收有《鲁公升迁临行准给显功执照》（文书 44）、《与潘氏众立地仆合同》（文书 45）、《潘领银约》（文书 46）三份文书。《鲁公升迁临行准给显功执照》前文已经说明。后两份文书则书立于崇祯十年（1637 年），其内容却与讼案的判决结果大相径庭，出人意料。

与潘氏众立地仆合同（45）

立合同潘洛梓、潘润榭、潘澆榘、潘浩楠、潘忠钦、余显功、余显兆、余诏諫、余进达、余钟钥等，原因万历十五等年有潘应乾、潘玄寿等将东亭坦牌前大路边等处地税庄仆程积德、程福有、汪、吴等姓仆人卖与余显功父，已立四册无异。至天启四年，两姓因仆计告，屡讼不决。崇祯元年，显功复告屯院，批送刑厅鲁爷，蒙审，判价三十五双（同“两”）与余赎回乾卖地税六厘，将仆驱逐出境，二家皆不许役。参云程积德在显功有年，且父亦葬显功山上，一旦归潘，遽无旧主之义。情属难堪，责逐，使两无所适，则二主之气俱平。各仆不愿离散，自愿服役保冢，自鲁爷断后，仆人各守规矩，旦日拜节、嫁娶、葬祭等事，悉听二姓家主役使，不敢违迟。潘、余亦自悔悟，两相和好。今凭中义处，潘将原赎

^① 明清时代的徽州地区，佃仆“住主屋、种主田、葬主山”，与主家有很强的依赖关系。如果佃仆不法，主家会申官逐仆。清代雍正年间，休宁县汪姓之仆长发酗酒不法，汪姓遂上告到休宁县，将长发一家三口逐出（参照：章有义《清代徽州奴隶制残余的一个侧面——休宁奴婢文约辑存》，章有义《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同氏《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第 417—420 页，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7 年）。在当时的情况下，没有任何产业的佃仆被赶走，等于剥夺了其经济来源，沦为无栖身之所的游民。特别是将来祖坟无人祭扫，这对于当时的人而言也是莫大的精神惩罚。

应乾地稅仍旧还余，余亦将原给价銀三十五兩付出还潘領訖，各自情愿立此合同之后，两姓和睦，各仆永远潘、余二姓役使。如有背叛，听二主闻官重懲。二姓子孙日后倘有不遵合同，妄生衅隙者，执此经公违墨理论。今恐人心无凭，立此合同一样二张，各执一张，永远存照。

崇禎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立合同人 潘洛梓 潘潤榭 潘澆榘 潘忠欽
余显功 余显兆 余詔諫 余进达 余钟钥
中见人 邓应达 胡应軫 书合同 人潘榭

潘領銀約 (46)

立領約潘宗祠經收頭首潘浩、澆、梓、庠等，今領到 余名下原刑斤魯斧判贖潘應乾所賣地稅給價銀三十五兩与余，今潘、余兩相和睦，凭中議立合同，本家將原贖乾地六厘仍旧还余管業，其稅原在余戶，不必推收。全將原給價銀三十五兩（同“兩”）付過本祠盡行轉領回訖。立此領約并前合同永远存照。

崇禎十年五月初七日立領約潘宗祠

經收頭首潘文浩 文澆 應梓 應庠 中見親人胡應軫

余姓历尽艰辛，几番上告，结果只是“得銀失業”。但仅过8年，潘氏却將原来回贖之地稅退還余姓管業，將價銀35兩領回。對於个中緣由，《不平鳴稿》序言中有較為詳細的說明：

大抵潘氏昧[昧]于事理，強贖應乾一契，仍有玄壽等契字號同，土名同，其仆亦同，依原管業，依原役使，贖乾之契，竟有何益？甚矣！潘氏之愚也。……始焉潘氏之暴，予當執之以理。既而知悟，又當處之以情。前已領銀三十五兩，而仆人依旧服役，潘氏自觉怀慚，在于門买他契尚多，据理虽不为过，情上似亦得之不安。崇禎十年三月凭中义[议]处，书立合同二张。余、潘各执一张，潘將原贖乾地稅还予，予亦將原給價銀还潘領訖。而今而后若不关于纲纪大务，邻里相和，切勿相讼。^①

按照推官魯元寵的判決，土地雖然由潘氏高價贖回，但佃仆仍然由余、潘兩姓共同役使，所以余显功說：“甚矣！潘氏之愚也。”故而8年后，潘氏又將土地退還余氏。余、潘兩姓紛爭六年，結果却又回到從前的狀態。故而余显功告戒族人“邻里相和，切勿相讼”。

四、《不平鳴稿》所見明代徽州的田土訴訟程序

根據《不平鳴稿》的內容，可能知道余氏的控告共有5次：

1. 余显績 → 休宁县知县侯安国（参语）

^① 《不平鳴稿》中收录了《买潘应乾仆契》（文书58、该契之中人为潘玄寿）、《潘玄寿卖火佃契》三纸（文书59、60、61），其土地房屋字号、土名以及佃仆姓名多有重复。按余显功告词（文书01）：“万历十五年，契买潘应乾、潘玄寿庄仆……”，因此可以认为余氏所买购买的土地、佃仆当为潘应乾、潘玄寿共业或部分共业，他们分立契约卖给余氏。而魯推官只判令潘氏回贖潘应乾出賣的土地（包括地屋）与佃仆，而没有认定潘玄寿的出賣行为无效，所以佃仆仍然为二家共同役使。在余、潘讼案发生时，潘玄寿可能已经故去。

2. 余显功 → 徽州府知府刘尚信（批送同知李一凤审理）→ 府同知李一凤（参语）
3. 余显功 → 徽州府知府颉鹏（批休宁县知县朱升审理）→ 休宁县知县朱升（参语）
4. 余显功 → 南京屯院蒋公（批徽州府推官鲁元宠审理）→ 徽州府推官鲁元宠（参语）
5. 余希圣 → 徽州府知府洪应衡（批休宁县知县朱升审理）→ 休宁县知县朱升（参语）

在这5次告诉中，上告至休宁县有1次，直接上控至徽州府有3次，还有1次是上诉至南京屯院。有3次是由休宁县审结（其中有两次是由徽州府批转审理），还有2次是则是由徽州府同知（知府批送）和推官（屯院批送）^①分别审结。这其中可以确定为越诉的有两次，即第3次和第5次，其中第3次是因为余姓娶亲，唤仆受阻，余显功直接上控至徽州府，但知府颉公转批休宁知县朱陞审理此案。第5次则是潘姓卖山订界时，削及余姓荫坟松木，余姓遂直接上控徽州府。徽州府知府仍然是转批休宁知县朱升审理此案。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除刘尚信曾发执照给余显功外，三任徽州知府都没有亲自审理此案。

就目前所见明代徽州诉讼文书而言，绝大多数田土争讼案都是在县一级审结^②。知县为亲民官，田土讼案属于其自理范围，知县负有重要的责任。如果当事人对于知县审理结果不服，一般会上诉到府。知府或转回本县审理，或交由府同知或推官重新审理。从《不平鸣稿》可以看出，徽州府的同知、推官虽然在原休宁县知县的判决基础上“加银十两，共三十五两以贖此约”，但这只是技术性的处理，并没有根本改变休宁县的判决。诚如余显功所云，“厅廉清正，洞烛民冤，细详细审，除怀怵惕惻隐之仁，停笔停参，似有回天转日之象，但存心忠厚，犹不肯遽然以翻县招”（文书19），“此公清正，奈何欲全本县曲断体面，欲加价十两，劝谕再三”（序）。也就是说，府的官员轻易不会更改知县的判决结果。

如果当事人对县或府的判决不服的话，则会继续上告。明代的徽州属南直隶（南京），向例由巡按直隶监察御史审理县、府上诉案件^③。然而，巡按御史大多数情况下会将案件批转由本府、本县或者邻府的知府、同知、推官等审理。《不平鸣稿》中余显功最后是上诉到南京屯院（文书28）^④。按照一般理解，屯院即巡视屯田监察御史。南京屯院始设于成化九年^⑤，嘉靖八年，因为所巡视的地方广阔，巡屯御史“周岁不能遍历”，“定限以三年为满”^⑥。虽然巡屯御史

① 屯院批送给徽州府推官鲁元宠审理，此时鲁元宠亦掌管休宁县事。所以，屯院批由鲁元宠审理此案，这除了有鲁元宠为徽州府推官的原因外，也可能与其署理休宁县事有关。

② 现存的明代徽州诉讼文书中，多数田土争讼案都是在县一级审结。参照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第130—135、239—248页两个表格。

③ 杨雪峰认为：“户、婚、田土、钱债及行政诉讼，以及斗殴之刑事，应自下而上陈告，此时，州、县、府、卫、所，都司有其正常的管辖权。然各有管辖权之衙门于理断不公，或冤抑不予受理时，诉讼权可因之转移，属直隶地方者，可向巡按监察御史，在外省，可赴按察司并分司及巡按御史自陈告，各该机关应即受理推问，遂取得管辖权。然而，如果原案未经结绝而转向巡按御史等处陈告者，则又不许受理，即无管辖权。”杨雪峰《明代的审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第77页。

④ 明末曾任松江府推官的毛一鹭在其所著的《云间臞略》几处提到屯院。如卷之二“一件活杀人命事：屯院孙批上海县告人张留状”，卷之三“一件聚众绝粮事：屯院张批上海县告人张杰状”。明代上海县属松江府，与徽州府属县同属南直，地位相同。滨岛敦俊曾引述过《云间臞略》的史料，对屯院为何职提出过疑问（参照滨岛敦俊《明清时代的地主佃户关系与法制》，菊池英夫编《变革期亚洲的法与经济》，昭和58—60年度科学研究费补助金研究成果报告书，1986年3月25日发行）。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成化九年题准，“行南京都察院差御史一员，巡视南京卫所屯田（南京巡屯御史始此）”。

⑥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八《户部五》。

是专差^①，主要职责是监察屯田事务，但同时亦受理民间词讼^②。在明代徽州诉讼文书中，不仅有上诉“屯院”的情况^③，亦有上诉到江院（巡江御史）、仓院（巡仓御史）^④的情况。这里的屯院、江院、仓院除了是专差御史外，亦有兼差的情况。例如上海图书馆收藏的徽州诉讼文书集——《著存文卷集》中提到了“江院”刘维，该书同时记载了其身分是“钦差巡视上江兼管漕粮巡按直隶监察御史”，也就是说巡江是其兼差，而他的身分仍然是“巡按直隶监察御史”^⑤。

五、《不平鸣稿》所收词状的特点

《不平鸣稿》收录了告词、诉词、禀词、投状、参语以及作为为证据的契约、合同等。根据其内容，可以看出有四个方面的特点，第一，就是原告、被告双方在其告词、诉词中都是试图援引律例主张自己的权利；第二、原告、被告双方都有一定的契约意识；第三，原告、被告双方都常常采取人身攻击对方的方式试图换得官员以及社会舆论的同情；第四，常常虚词以告，夸大一般的斗殴事件，或者完全就是捕风捉影；第五，审判官在判案时不一定按照事实进行判案。

首先看一下第一个特点。《不平鸣稿》开篇即云：“天启四年二月本县侯公（名安国）受嘱曲断”。《大明律·刑律》有“嘱托公事”条，“凡官吏诸色人等，曲法嘱托公事者，笞五十，但嘱即坐。当该官吏听从者，与同罪。不从者不坐。若事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人人罪论”^⑥。该文首先就对知县的行为加以定性。

本案原告余姓，强调土地与佃仆为其所有的最重要理由即是“已有四轮黄册”（文书31），“律例：民产卖过五年，不许再赎。纵然加至万金，难变王朝法纪”（文书26）。“民产卖过五年，不许再赎”的法令始见于弘治《问刑条例》。原文是这样规定的：

告争家财田产，但系五年之上，并虽未及五年，验有亲族写立分书已定，出卖文契是实者，断照旧管业，不许重分再赎，告词立案不行。^⑦

就此而言，余显绩是有法可依的。为了推翻余显绩的证据，潘榭反诉余胜祐与潘应乾是谋买盗卖祠产。潘榭在诉词中写道“谋买盗卖，律有明条”（文书2）。这里所说的条文应该是指《大明律》中的“盗卖田宅”条：

① 余兴安《明代巡按御史制度研究》，《中国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明孝宗实录》卷二一八，弘治十七年十一月辛丑条，“总督南京粮储都御史邓庠奏巡视南京各卫屯田监察御史王钦不遵条约，所委词讼不肯勘断，屯田文册亦不类缴，今一年已满，乞下南京刑部逮问，从之”。

③ 安徽省博物馆收藏有《英才公眷契笏公祠办》，记载了祁门县十五都奇峰郑氏与佃仆许文多之间的纷争过程，许文多对于祁门县判决其退还租田与庄屋不服，于万历十五年上控至南京屯院，屯院批示祁门县再行详审。参照：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纠纷与秩序——以徽州文书为中心》第295、296页。

④ 《崇祯四年黄记秋等立争执息讼清业合同》（《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四，第306页）提到了“诉告仓院”的说法。

⑤ 康熙《徽州府志》卷三《巡按监察御史》，“刘维，湖广人。”

⑥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二十六《刑律九·杂犯》，第952页。

⑦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五《户律二·田宅·典卖田宅》，第493页。

凡盗卖换易，及冒认，若虚钱实契典买，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亩，屋一间以下，笞五十。每田五亩，屋三间，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系官者，各加二等。……田产及盗卖过田价，并递年所得花利，各还官给主。^①

此后，双方的每一次诉讼，都是围绕着究竟是正买正卖，还是谋买盗卖进行争论。而此案的重要证人——卖产人潘应乾两次不同的诉词也成为本案争论一个焦点。

第二，我们看一下当事人的契约意识。《不平鸣稿》附录了12份土地买卖文书的抄件，这些文书是万历十五年以来余氏从潘氏购买田地的凭证。此外还收录了若干合同、领约以及执照。《不平鸣稿》中抄录了这些契约就足以看出当事人十分看重这些凭证。

余显绩首告休宁县时，告词一开始就写道：“万历十五年，契买潘应乾、潘玄寿庄仆程长文、长节等，人历三代，册过四轮”（文书01），这何等的理直气壮。而潘榭也提出了自己的证据，认定余胜祐、潘应乾是“谋买盗卖”。

身承祖土名大路边等处屋地，火佃居住，看守祖坟，官有印簿，祖有禁墨。先年伊祖谋买，告责退回，卷照并证。万历二十年，支裔各分，火佃地税尽归宗祠户内。（文书02）

这里的印簿即“保产执照”。徽州地方族产甚多。族中人为保族产不失，常向官府告求执照，以防盗卖、盗分。下面就是一张明代的“保产执照”。

告执照人汪允忠等，系本县拾贰都叁图民，告为蒙恩立户、愿照保产、永沾德泽事。本家原壹字拾三号、今编潜字叁千六百十八号祠基并各号坟山、佃地、祭祀田园，告蒙准立文甫户籍，税业总归壹户，造册已定。诚恐日久弊生，盗卖谋买，花分诡税，吞产废祀。伏乞赐批执照，严明禁后，俾祠基、坟山、佃地、祀田永保无虞，存没沾恩，不匮万代，感仰上告。准照（休宁县印）

汪允庆
人汪允忠
汪暹昌……^②

万历拾年十月 十二 日告 执照

徽州文书有很多这样盖有官印、得到官府认可的保产执照，具有法律效力。如果有人盗卖谋买，族人会据此鸣官惩治。余胜祐如果所买之田为潘应乾盗卖之祠产，那么当属“谋买”无疑。

第一次互控结案后，余氏被要求将土地与佃仆退还于潘氏，因此，万历十五年《余胜祐买潘应乾仆契》（文书58）即将附卷涂抹。为了留下凭据，余显功遂粘连“军厅审语”、“应乾诉词”、“卖契”向知府请印，告求执照。余显功深知这些文书的重要性，故而未雨绸缪。后来果

①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五《户律二·田宅·盗卖田宅》，第485页。万历《问刑条例》规定：“军民人等，将争竞不明、并卖过、及民间起科、僧道将寺观、各田地，若子孙将公共祖坟山地，朦胧投献王府及内外官豪势要之家，私捏文契典卖者，投献之人，问发边卫永远充军。田地给还应得之人，及各寺观、坟山地归同宗亲属，各管业。其受投献家长，并管庄人，参究治罪。山东、河南、北直隶各处空闲地土，祖宗朝俱听民尽力开种，永不起科。若有占夺投献者，悉照前例问发。”见同书，第490—491页。

② 《万历十年十月休宁汪允忠等告求保产执照》，《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三，第115页。

然再次发生争讼，这些诉词、卖契成为余显功上诉的重要凭据。

第三，我们看一下诉讼词状是如何进行人身攻击的。余显绩首次上告时，在告词中就提到“诂本村十虎三彪恶党潘榭、文浩等，霸据一方，害人无算”（文书01）。接着，余显功又告潘氏“结党倡乱害人”。投状中写道：

……富豪盟主潘鍍，江南第一惯讼，府、县案积如山，牙爪潘榭、潘佛保、文浩等党，结十虎三彪，深为民瘼大害。身系弱民，辖居虎口，屡被欺骗不遂，突将四轮册业庄仆一罢霸吞。诂仆倚势乘机背叛。（文书14）

余显功在告词中攻击潘鍍为“江南第一惯讼，府、县案积如山”，“惯讼”当时官员所深恶痛绝，自不待言。“府、县案积如山”是说潘鍍罪大恶极，个人记录极差。面对余氏的攻击，潘姓亦不示弱，潘鍍在诉词中写道：

诂恶余显绩党结十大天王，恃兄显辅侮弄笔刀，起灭词讼，指官诬骗，公举问徒，批约簿证。岂恶魁将粪金谋买火佃屋地，族逆潘禎、潘乾盗卖。不思伊父余胜祐权充册书，魁弊重割。恶惧黑白难瞒，故延老雕宿谢，摹捏请讨叛逆诬台，控腹亲家邓芝硬帮盗卖祀业。（文书02）

“结十大天王”、“侮弄刀笔”与余显功所云的“富豪盟主”、“江南第一惯讼”实际上说的同一个内容。此外，某人特殊的身分也会成为攻讦的对象。例如，余显功之父余胜祐曾经充当“册书（黄册书手）”，那么在潘滔在诉词说他“擅权黄册，结逆应乾诡提，万历十五年重契盗卖……”（文书30）。他们在攻讦对方“惯讼”的同时，则说自己“身等良民，纯一无伪，告词句句真情，开款事事真实，一字涉虚，万死无辞”（文书03）。这种攻击方式的目的是凸现对方的强暴，自己的可怜，以博得官员的同情。^①

第四，我们看一下《不平鸣稿》是如何夸大斗殴事件。天启四年二月十九日，余、潘两姓发生斗殴事件，余显功在告词中这样写道：

状告十虎三彪潘佛保、潘榭等，差查清行拘触威，十九日统党潘勃、潘梓、潘应櫜等百余人，执械拥家，擒打男妇，抄掠首饰家财一空。兄绩、侄二奇、男希贤三命遭杀，投里，胡继海、邓芝、汪洋等证。男危不能起，兄、侄头脑、遍体重伤。（文书04）

“三命遭杀”，实在是耸人听闻。这还仅仅是夸大了斗殴事件。此后的几次互控过程中，双方的告词、禀词中也有“妻救遭杀，死地，流血不止，命在须臾”（文书16）这类言词，但官员在参语中并未对此进行处罚，只能认为这些控告不过是耸动视听。希望藉此得到官员的同情，

^① 按照滋贺秀三的观点，清代的诉讼与审判不具有近代法秩序下“民事诉讼”的一般特征。清代的诉状内容往往在叙述对方如何地无理、自己如何不当地被欺侮的冤抑之情上花费大部分篇幅。最后请求官府立刻采取“着即究问”等“程序上”的措施。就现存明代诉讼文书而言，这样的结论也适用于明代后期的民事诉讼与审判。参照：滋贺秀三《清代中国的法与审判》，东京创文社，1984年，第三章；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世界的整体像》，《法学》61卷5号，1997年。

同时也是向官员施加压力，尽早进入审判程序^①。

最后，我们看一下审判官在本案中的审判标准。本案原告余显功认为：“律例：产卖五年以上，不许告争，业经四轮黄册，岂容再赎？”（《序》），而初审之休宁县知县侯安国认定余胜祐与潘应乾是谋买盗卖，这就是余氏“不平之鸣”的根源。这里面有一个法律适用的标准的问题，同时也与徽州地方风俗密切相关。

“谋买盗卖”的关键在于潘氏祠业的设立时间与潘应乾土地与佃仆入祠的时间，休宁知县侯安国、徽州府同知李一凤的参语皆对此只字不谈^②。只有推官鲁元宠的参语正视了这个问题。

然使应乾果先卖入宗祠也，又不知何以隔三十余年而才发觉，故老雕谢，俱无可证。独念潘氏既买应乾之产，归入祠堂公用，亦是义举，不必细问孰先孰后，所当听其复还旧业，此府、县屡审即增价到三十五两而给令潘氏之回赎也。

由此可知，包括知县、同知及鲁推官的判案之主要标准不在于土地、佃仆是“正买正卖”，还是“谋买盗卖”。既然潘氏强调土地为祠产、佃仆为公仆，那么审判官就必须以此为重。徽州地方风俗，于族产一事，十分看重，现存徽州诉讼文书多与族产有密切关系，就很说明问题^③。作为地方官员，对于地方风俗必须有所顾忌^④。同时，为了平息来自另一方的“不平之鸣”，则通过经济手段来弥补，本案中同知李一凤、推官鲁元宠都是采用这种方式来解决问题。

① 寺田浩明认为，清代的诉讼往往开始于为“耸动”地方官“视听”的所谓“验伤讯究”请求，而一旦诉讼走上轨道，暴力伤害的侧面就被推向背景，而最初似乎只是作为背景情况的经济性争议则逐渐成为诉讼的中心，争执的焦点于是发生了推移（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世界的整体像》）。这也是明代后期诉讼词状的一个特点。笔者认为，夸大或虚捏暴力伤害事件，其实也反过来说明官员轻视田土诉讼。《不平鸣稿》几次判决都是发生在当事人以暴力伤害罪上控之后，官员即迅速做出裁决。

② 在“参语”之后的“潘鍈供状”（文书18）中，潘鍈承认祠业始立于万历二十二年。即便如此，李一凤仍然要求余姓退地、退仆，由潘姓回赎。

③ 康熙《徽州府志》卷之二“风俗”：“俗尚气力，讼起杪忽而蔓延不止。然单户下民畏权忍气，不敢望官府者，亦不少也。程太史敏正曰：徽之讼非若武断者流，其争大抵在于产墓、继子。然比年稍稍减省矣。（目今仍复不改，以祖父栉沐之资，徒供不肖奸徒之囊而卒不悟，可悲也。——小字，笔者）”。关于徽州族产争讼，各种文书资料有很多记载。例如，明朝万历年间祁门县洪廷谿一族中有“不肖子孙希图盗卖”其先祖留下的坟山，祭田，被洪氏宗族告到官府，为免族山财产再被盗卖，族长洪廷谿于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联合族人共立《合同文约》以保护族内财产不被盗卖出族。（参照：《万历卅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祁门县洪廷谿等立族产会约》，《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辑，第56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为防止族内土地向外流失，祁门善和程氏宗族除严禁子孙将田地、山场、祠堂等件盗卖家外人外，还明确规定：“各房如有不肖子孙，妄将众共田地，山场、祠堂等件盗卖家外人者，管理者访实，告各房家长，会众即年理治追复，或告官治罪以不孝论。”（《窠山公家议》卷一《管理议》）。《不平鸣稿》中的潘氏就是同余氏争夺祠业。《杨干院归结始末》、《著存文卷集》所记述的纷争也与族产墓祠有关。

④ 一般来说，知县的判词多由幕友代拟（参照：滨岛敦俊《明代的判牍》，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的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而为幕之道的一条重要原则即是“须体俗情”，“幕之为学，读律尚己。其运用之妙，尤在善体人情。各处风俗，往往不同。必须虚心体问，就其俗尚所宜。随时调剂，然后传以律令，则上下相协，官声得著。幕望自隆。若一味我行我法，或且怨集谤生。古云，利不百不举，弊不百不除，真阅历语，不可不念也”（汪辉祖《佐治药言·须体俗情》。清同治十年慎间堂刻汪龙庄先生遗书本。《官箴书集成》第五册，黄山书社，1997年）。

六、结 语

明代中后期开始，徽州地方主仆关系出现紧张的趋势，并迅速成为徽州诉讼纷争的一个主要内容^①。《不平鸣稿》所记述的余、潘两姓互控案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土地交易之后形成一仆二主现象，佃仆受旧主潘姓蛊惑，不到新主余姓拜节、应役。新主余姓经过“六年三讼”，结果是“各仆畏法，甘心服役”，“主仆之分，至此定矣”。同时，余姓开始强化主仆之分，认为“昔年各仆拜节，免其跪拜之仪，似乎太简”，于是从“崇祯三年正月初一起，新立规矩”，要求仆役拜节时，“皆跪起四拜，以明主仆之分”。同时，将“六年三讼”的过程与形成的诉讼文书“予今将前后事情识之，以示后来子孙，永为成规，不可变乱”^②。可以看出，主佃纷争扩大化的同时，也导致了“主仆之分”的强化。徽州地方有势力的宗族依靠宗族的力量，通过诉讼等方式，确保对于佃仆的控制，并强化主仆之分。

《不平鸣稿》所收词状表明，原告、被告在主张自己的权利时都以国家的律例为依据，双方都认识到契约的重要性。然而，重视契约却并不等于裁判时按照契约来执行。余、潘讼案就说明了这一点。府县官员的判决实际上是撤销了原有的契约关系，要求潘姓加价银十两赎回原田，这是根据讼案发生时的现实情况提出的新的解决方案。原有契约并没有完全成为日后发行纠纷时的解决基准^③。

透过《不平鸣稿》所收的告词、诉词、禀词、投状，可以发现当事双方常常引经据典、引律据例，振振有词。他们彼此也攻讦对方“惯讼”，说自己“身等良民，纯一无伪，告词句句真情，开款事事真实，一字涉虚，万死无辞”（文书03），且不说当时的审判官，就是今天的研究者如果仅看其“一面之词”，也容易受其迷惑。这些状词的作者很可能就是深谙诉讼之道的讼师一类的人物，他们知道，除了证据、事实之外，状词是否打动官员就成为能否胜诉的一个重要因素^④。

① 主佃关系与争夺佃仆的纷争成为明末徽州诉讼纷争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中岛乐章统计了明代徽州诉讼文书及相关资料中有关佃仆、奴仆的诉讼文书计52件，其中50件是1500年以后的文书，而万历元年（1573年）以后到明末70余年时间里，就占了38件。参照：中岛乐章《明代乡村的纷争与秩序——以徽州文书史料为中心》第271—277、296页。

② 以上引文见《不平鸣稿》序言。

③ 传统中国的裁判权力是完全作为处理纠纷的角色而与契约纠纷相连。即使契约被法廷所受理，也并不意味着我们所期待的解决契约纠纷的方法被采用。官员对于契约的重视，实际上是对某一时间点上的两个当事人达成合意这个事实的重视，也是最能证明这一事实的契约文书的重视。而官员裁判的作用就是在充分立足于这些事实、事情的原委的基础上，提出现在这个时间点上可能实现的解决方案，并当场对此作出新的合意。法廷与其说是“实现”以前合意内容的场所，不如说是在当初的合意不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对双方合意进行再确认和再订立，从而做出新合意的场所。参照：寺田浩明《合意与契约：以中国近世“契约”为线索》（三浦彻、关本照夫、岸本美绪编《比较史的亚洲——所有、契约、市场、公正》（东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

④ 明清时代的诉讼制度，彻底实行着书面主义，在审理案件时，官员在阅读文书上，较之询问上花费更多的精力。因此，诉词对于官员的判决有很大影响力（参照：夫马进《明清时代的讼师与诉讼制度》，梅原郁编《中国近世的法制与社会》，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3年）。寺田浩明认为清代打官司的过程，就当事者而言就成了使用各种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展示对方欺压的横暴和自己不堪凌辱的惨状；就地方官而言则是通过阅读听取这些冤情（有时来自当事者双方），形成关于双方究竟是如何推来挤去的这一纠纷实际状况之认识，并在此认识上作出判断（参照：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世界的整体像》）。

特别是那些难以认定，或者根本就无法认定的事实^①，状词的作用就显得更为重要。

徽州诉讼文书中，类似《不平鸣稿》的诉讼文书资料集还有很多，相信随着这些资料的公布，以及研究的深入，必将极大地推动明清诉讼文书与诉讼社会研究。

^① 比如，本案中，潘氏祠究竟立于何年，其实就难以认定。按余显功的说法，“豪祠系万历二十年始立，库内黄册可查”。这句话说的容易，办起来实难。黄册藏于南京后湖（今玄武湖）的小岛上。查黄册，必须由徽州府向南京户部提出申请，在得到批准后，由地方政府派官亲自调查。这样寻常讼案，徽州府不会为此兴师动众。对于调查黄册的程序，参照：夫马进《试论明末徽州府的丝绢分担纷争》，《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2期。